**05 社區張貼廣告問題**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在公告欄玻璃上張貼文件，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擬請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OOO年OO月OO日OOOO第OOOOOOOO號函。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92年5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800號函示：「按住戶如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時，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無效後（註：修正條文為經制止而不遵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依第三十九條（註：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其立法意旨即為尊重住戶自治精神。同理以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理時，如係適用第三十九條（註：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自應踐行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程序，即應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無效後（註：修正條文為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方得據以處罰」，先予敘明。

三、貴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於社區公告攔上張貼文件有無違反社區住戶規約，請貴會依上開函示檢具經制止而不遵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利後續辦理。